

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监督告知书

许嵩：

2025年2月7日，本机关收到你邮寄的《行政复议监督申请》，请求：撤销华蓥市人民政府2025年1月24日作出的《关于行政复议查阅申请书的回复》并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经查：你对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3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市场监管〔2025〕第3-1号）不服，于2025年1月19日向华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与不予受理决定，责令华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对被投诉举报的违法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立案调查。同日，邮寄《行政复议查阅申请书》，请求申请查阅本次行政复议案件中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材料以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华蓥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22日收悉，经审查后，于2025年1月24日受理你对《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华府复受〔2025〕5号）。另认为你对《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内容有歧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于1月24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华府复补〔2025〕6号），并于当日作出并送达《关于行政复议查阅申请书的回复》。2025年2月7日，华蓥市人民政府收到你的补正材料，并于2025年2月10日决定受理你对《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的规定。行政复议监督范围限于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三种情形，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华蓥市人民政府已经依法受理，你所申请的监督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监督情形。

特此告知。

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9日